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天府文旅　公告编号:2026-013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2月1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了公司第十二届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及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执照》信息

(一)名称: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24349001 69

(三)注册资本:128,922.3949万人民币

(四)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五)成立日期:1988年3月31日

(六)法定代表人:王薇

(七)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万象南路399号1栋9层901号

(八)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体育赛事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露营地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户外用品销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国内贸易代理;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服装服饰零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专业设计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版权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一)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通协路258号IBP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756,7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756,7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1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712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股份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张 新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6人,以现场方式出席1人;;

2、董事会秘书张笑毓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 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4,635,869	99.8724	44,261	0.0467	76,598	0.0809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0,533	95.5589	44,261	1.6264	76,598	2.814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不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议案。

4、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倩倩、李贝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睿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开源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3月20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开源证券代理销售中邮睿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26508,C类基金代码:026509)。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kysec.cn	95325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65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5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4,219,550.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26年3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2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杨飞、范秀莲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部分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郝聪梅、杨飞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89%。其中,杨飞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收到杨飞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获悉杨飞女士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19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本次权益变动后,杨飞女士与其一致行动人范秀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259,757,886股减少至257,588,486股,合计持股比例由23.19%减少至23.00%,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飞		
住所	上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杨飞因个人资金需求,于2026年3月17日—2026年3月19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秀莲		
住所	上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		
权益变动过程	未发生权益变动,作为杨飞之一致行动人披露持股情况。		
股票简称	海思科	股票代码	002653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飞	A股	2,169,400	0.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飞	合计持有股份	42,442,286	3.79	40,272,886	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2,442,286	3.79	40,272,886	3.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范秀莲	合计持有股份	217,315,600	19.40	217,315,600	19.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328,900	4.85	54,328,900	4.8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986,700	14.55	162,986,700	14.55
合计持有股份		259,757,886	23.19	257,588,486	23.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6,771,186	8.64	94,601,786	8.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986,700	14.55	162,986,700	14.5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股东杨飞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0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飞已减持2,16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该减持计划正在履行中。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19日(星期四)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3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周丹华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52,206,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0,892,6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9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3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6%。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3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314,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6%。

3. 公司股东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2,015,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42%;反对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2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4588%;反对17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835%;弃权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7%。

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谢兵律师和黎婷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现场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公务不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推举周丹华女士担任主持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62元/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3.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3月18日收盘价:13.9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0元/股向下修正为14.64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9.9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38

2.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原转股价格:17.90元/股

4.调整后转股价格:14.64元/股

5.新转股价实行日期:2026年3月20日

6.调整类别:修正转股价

7.是否需同时暂停转股:否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23元/股调整为25.1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4.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13元/股调整为25.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5.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3元/股向下修正为18.0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7)。

6. 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 的转股价格由18.00元/股调整为17.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形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3月3日, 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截至2026年3月3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17.90*85%=15.2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提高可转债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可转债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并提交至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即5.89元/股)和股票面值(3月18日收盘价:13.97元/股)。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62元/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3.9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0元/股向下修正为14.64元/股,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不需要同时暂停转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 “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 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总计9.9亿元人民币。

其中,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女士、刘少云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办理了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少云	是	14,700,000	12.44%	3.60%	否	否	2026/3/19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用途
合计	–	14,700,000	12.44%	3.60%	–	–	–	–	–	–

注1:刘少云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注2: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 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17,510,000	15.70%	4.28%	2025/7/8	2026/3/18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7,510,000	15.70%	4.2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更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更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倍华	111,535,074	27.29%	61,150,000	43,640,000	39.13%	10.68%	0	0.00%	0	0.00%
刘少云	118,159,101	28.91%	44,365,988	59,065,988	49.99%	14.45%	0	0.00%	0	0.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安义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71,047	4.45%